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0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4号，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中国境内设立企业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0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	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0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	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0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三）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	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0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 （二）公司章程以及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四）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	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0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应当提交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变更负责人的，应当提交公司的任免文件以及其身份证明。 公司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的，换发《营业执照》。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	分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0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0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五条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0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五条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0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1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五条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1	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1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五条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第三十四条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2	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1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经营单位改变营业登记的主要事项，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改变主要登记事项，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3	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1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应当申请注销登记。注销登记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外商投资企业撤销其分支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隶属企业董事长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隶属企业董事会的决议。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4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1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9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 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申请办理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5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1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9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6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1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9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7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1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9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8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1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9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9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1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9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0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2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1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2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2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2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3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2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第二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4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2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第二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5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2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第二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6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2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59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八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个体工商户申请使用名称的，应当按照《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办理。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7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2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应当含有“专业合作社”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8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2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59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条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第三条个体工商户的注册、变更和注销登记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本办法办理。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第五条登记机关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以下简称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9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2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59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个体工商户的开业、变更和注销登记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本办法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所（以下简称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0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3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59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个体工商户的开业、变更和注销登记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本办法办理。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1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3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五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2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3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3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3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十九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4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3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5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3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6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3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3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3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9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3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7号令）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0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4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7号令）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1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4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7号令）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2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证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4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7号令）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3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4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7号令）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三)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4	小作坊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4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豫食药监食生[2018]134号）第四条第三款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登记管理工作。第九条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应到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5	小经营店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4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豫食药监[2018]135号）第五条第三款未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和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工作。第九条申请小经营店登记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6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4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7	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生产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4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六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8	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生产许可变更登记事项（含生产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名称、生产地址）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4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六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9	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生产许可变更许可事项（含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和生产场所）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4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六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0	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生产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5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六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1	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生产许可补办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5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六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2	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 食糖,糕点,豆制品)生产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5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六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3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5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4	股份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5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	1.受理：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2.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3.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4.送达：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5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5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1.受理：行政审批科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6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5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开展《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受理：行政审批科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7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5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开展《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受理：行政审批科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8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5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开展《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受理：行政审批科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9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5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国务院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有其他特殊管理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购买时要持有本单位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信，供应部门方可发售。每次购用量不得超过2日极量。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核：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开展现场核查。 4.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核完成后，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决定书》。 5.送达：送达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并及时向申请人颁发《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06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核：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开展现场核查。 4.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核完成后，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决定书》。 5.送达：送达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并及时向申请人颁发《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06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核：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开展现场核查。 4.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核完成后，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决定书》。 5.送达：送达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并及时向申请人颁发《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06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具体的发证分级范围，负责对考核发证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申请人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合格的，持考试合格凭证向考试场所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对作业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对经考试机构考试成绩合格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学习考试和整改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时间）；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3	专项计量授权	行政许可	4105220031A0006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1.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委托评审组评审，符合JJF103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要求，根据评审组意见汇总信息并给出审核意见;申请单位提交材料真实有效，符合《计量标准考核规范》要求；评审组出具的《计量标准考核报告》信息完整规范，考评员和考评组长签字确认，考评结论为“合格”。委托有资质的评审员组成评审组对申请单位现场评审（专家组评审时间和申请人整改时间均不计入行政许可时间）。并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4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0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三条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5	虚假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0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公司法》《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五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6	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00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7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履行通知或者公告义务，在清算时隐匿财产、作虚假财务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00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九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8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00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二百零六条：“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条第二款“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9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00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二百零七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三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0	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0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二百一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四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1	公司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0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八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2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0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一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3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1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二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4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1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5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1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二百零五条“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九条第三款“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6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1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八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7	企业或经营单位在登记中弄虚作假，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伪造、出租、转让执照，从事非法经营活动，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1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2014年2月19日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2014年2月修订，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六次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十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五）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作出处罚决定后，企业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8	单位和个人为企业法人登记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1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2014年2月修订，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六次修订）第六十一条“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9	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1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6月国务院批准修订，1999年6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0	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1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6月国务院批准修订，1999年6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1	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1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通过，2006年8月27日修订）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2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1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通过，2006年8月27日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3	擅自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业务，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2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通过，2006年8月27日修订）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4	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2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5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2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6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和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2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四十三条“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7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2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四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8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2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三十五条“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9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登记机关备案，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2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0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毁损不按规定声明作废、补领或更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2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四十条“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1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2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四十一条“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2	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2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3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3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发布，该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4	为无照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3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发布，该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5	从事无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3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发布，该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第十二条：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6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其他足以引人误认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3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7	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3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修订）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8	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3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修订）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9	对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3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00	对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3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01	对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3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修订）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02	对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3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03	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4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04	强行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4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经营者违背购买者意愿强行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05	商业诋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4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经营者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已造成较轻影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影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特别恶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06	采取联合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4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经营者采取联合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对联合各方分别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情节较轻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恶劣，造成重大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07	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他方法强迫地方接受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4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实施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他方法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08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4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09	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或者直销业务分支机构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4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10	直销企业有关申请事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4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十一条“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11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4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12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4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13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5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14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5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15	直销企业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或者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5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四十六条“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十三条“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直销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负责对直销培训进行监管……”；第十五条“直销企业、直销培训员进行直销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或本办法的，以及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培训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查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16	直销员违规推销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5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二十二条“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17	直销企业违规支付直销员报酬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5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18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未实行完善的换货、退货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5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19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5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直销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直销企业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要求，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2.《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九条“直销企业未按照《直销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进行信息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20	组织、策划传销，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5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4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第二十四条“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21	直销企业违规存缴、使用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5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五章“保证金……”；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2.《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十条“直销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予以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22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和个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5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4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23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6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4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第二十六条“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24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查处传销中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6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4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25	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6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9月12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第18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26	零售商供应商从事不公平交易或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6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3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第17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27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6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第六十一条“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2.《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第358号，2014年4月修订）第八十条“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将案件情况通报侵权商品提供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八十二条“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工商行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28	违反强制使用注册商标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6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29	注册商标被许可人违反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6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四十三条“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第358号，2014年4月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30	违反驰名商标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6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十三条“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第十四条“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在商标注册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局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在商标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在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2.《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第358号，2014年4月修订）第七十二条“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31	冒充注册商标或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6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十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32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承印验证、印制登记、存档、商标标识出入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6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33	商标代理组织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7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十九条“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对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被代理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本法规定不得注册情形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第二十条“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应当按照章程规定，严格执行吸纳会员的条件，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会员实行惩戒。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对其吸纳的会员和对会员的惩戒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2.《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第358号，2014年4月修订）第八十八条“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第八十九条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34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7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第422号）第四条“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享有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下同)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第五条“本条例所称为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一）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二）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服务业中；（三）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四）销售、进口、出口含有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商品；（五）制造或者销售世界博览会标志；（六）将世界博览会标志作为字号申请企业名称登记，可能造成市场误认、混淆的；（七）可能使他人认为行为人与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之间存在许可使用关系而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其他行为。”；第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世界博览会标志除依照本条例受到保护外，还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保护。”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35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7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6月国务院令第699号）第七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第十二条“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36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违反特殊标志许可使用管理义务，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7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37	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7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38	驰名商标商业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7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2.《广告法》（2015年09月01日施行，2021年4月修改）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39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怠于管理或控制致使商标使用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7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40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7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四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第十五条“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第十七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第十八条“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第二十条“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四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41	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7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2015年09月01日施行，2021年4月修改）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42	广告内容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7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2015年09月01日施行，2021年4月修改）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4]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43	发布内容违法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酒类；教育、培训；招商；房地产；农作物种子；广告代言人；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针对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8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2015年09月01日施行，2021年4月修改）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4]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4]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44	发布广告内容对商品的表示不准确、清楚、明白；违法引证、使用专利；贬低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8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2015年09月01日施行，2021年4月修改）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4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8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2015年09月01日施行，2021年4月修改）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46	广告代言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8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2015年09月01日施行，2021年4月修改）第六十一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47	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8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2015年09月01日施行，2021年4月修改）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48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8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2015年09月01日施行，2021年4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49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8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50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8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2015年09月01日施行，2021年4月修改）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51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8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1993年9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令第16号，2006年11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52	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8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1995年3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23号，2009年4月修订）第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53	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9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公布）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 不得利用处方药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不得使用与处方药名称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也不得利用该商标、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处罚。《广告法》（2015年04月24日颁布,2021年4月修改）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54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9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5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9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56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9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三款：“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57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9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四款：“”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58	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9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7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十六条“发布有关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发布前必须经中介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无批准文件的，不得发布。”；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59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农业机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9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主席令第16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五条“列入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目录的农业机械产品，未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禁止出厂、销售和进口。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产品。禁止利用残次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产品。”；第三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60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9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四十七条“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61	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9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4号，2004年12月01日施行）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调配和销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62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09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2018年10月26二次修订）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63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或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0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2018年10月26二次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正，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64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0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2018年10月26二次修订）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正，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65	对旅行社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0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正，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66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0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04年8月修订主席令24号，2016年07月修订，2018年10月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月第2次修订，2010年7月30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实物价值七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67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0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１０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68	违法收购野生药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0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经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第十四条“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各，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69	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0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畜牧法》（2005年12月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70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0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畜牧法》（2005年12月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71	合法制糖企业外的企业和个人收购糖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0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糖料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6月28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三十一条“除合法制糖企业外，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均不得收购糖料。”；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收购，并视情节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72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0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邮政法》（1986年12月2日通过，2012年10月26日修订主席令第70号，2015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73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不得经营国务院规定的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1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邮政条例》（2012年11月29日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74	违法经营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1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订；2018年9月18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第二款“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75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1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六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76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或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1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77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1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2013年6月修订，2015年4月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78	超范围经营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1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2013年6月修订，2015年4月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79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履行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1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六条“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80	对生产经营者有多次产品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1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六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81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1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九条“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82	违法销售商业密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1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1999年10月国务院令第273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一）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二）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83	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2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1996年8月修订主席令第74号，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2.《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五）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84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2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2月国务院令第280号，2014年7月第一次修正，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85	非法买卖流通、装帧、经营人民币、纪念币或损害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2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2月国务院令第280号，2014年7月第一次修正，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86	擅自收购、销售金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2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八条“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第九条“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前款所列生产单位，对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私自销售和处理。”第十条“国家鼓励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前款所列单位必须将回收的金银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使用金银的单位将回收的金银重新利用的除外。”；第十一条“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或者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以外，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87	私自熔化金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2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国务院发布）第十三条“一切出土无主金银，均为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熔化、销毁或占有。单位和个人发现的出土无主金银，经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鉴定，除有历史文物价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的规定办理外，必须交给中国人民银行收兑，价款上缴国库。”；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88	未经批准私自经营金银制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2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国务院发布）第十九条“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商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第二十条“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不得在经营中克扣、挪用和套购金银。”；第二十一条“金银质地纪念币的铸造、发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其他任何单位不得铸造、仿造和发行。金银质地纪念章(牌)的出口经营，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分别办理。”；第二十二条“委托、寄售商店，不得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但是不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金银制品由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并负责供应外贸出口。”；第二十三条“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县或者县级以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但不得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89	私相买卖金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2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国务院发布）第七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90	合同欺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2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工商总局令第51号，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订。）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一）伪造合同；（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九）提供虚假担保；（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91	订立、履行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2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工商总局令第51号，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订。）第七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92	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 1B012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工商总局令第51号，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订。）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93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 1B013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工商总局令第51号，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订。）第九条“第九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94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3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工商总局令第51号，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订。）第十条“第十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95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3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工商总局令第51号，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一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96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3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拍卖法》(1996年7月通过、2004年8月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发布，2020年10月修订）第四条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97	违反规定销售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3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2005年修订，2016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销售种畜禽时，不得有以下行为：（一）以该品种冒充其他品种；（二）以低代次冒充高代次；（三）以商品畜禽冒充种畜禽。”；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种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三倍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98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部件拼装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3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四十六条“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99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3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0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3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0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向不具相关许可证件、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或者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3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02	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3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00年11月7日国务院令第296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03	被文物行政主管单位处以吊销相关许可证且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4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04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机动车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4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05	违反规定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4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01年1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3年12月07日第二次修——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06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违规生产加工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4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01年1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3年12月07日第二次修——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07	销售存在对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4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01年1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3年12月07日第二次修——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五条“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08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假充真、标示虚假，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4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01年1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3年12月07日第二次修——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09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4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10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4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11	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4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５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５万元的，并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12	被吊销电影相关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4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2号）第六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13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5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1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严重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5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15	擅自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或销售拼装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5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16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5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劳动法》（1994年7月5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订，2018年12月二次修订）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17	被吊销建筑相关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5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18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拒不执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5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通过，1993年5月1日施，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二条“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19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拒不执行有关部门停止生产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5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通过，1993年5月1日施行，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三条“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20	已投生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限期改正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5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通过，1993年5月1日施行，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四条“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21	经营者有不正当价格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5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通过，1998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2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5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实施，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2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违规转让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6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24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予以关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6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02年11月1日施行，2014年第二次修正,2021年9月1日第三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25	有关单位因违反突发事件应对规定被地方政府责令停产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6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2007年11月1日施行）第六十四条“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26	有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6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订,2015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27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6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通过，2007年8月30日修订,2009年8月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28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6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通过，2007年8月30日修订,2009年8月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29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违规开展心理、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6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2013年5月1日实施，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30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6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3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中被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6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32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6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2018年3月二次修订，2019年3月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33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7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2018年3月二次修订，2019年3月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34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7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3月27日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8号）第二十条“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35	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公务员违反规定年限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7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2006年1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修订）第一百零七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36	供应商违规参加政府采购，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7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03年1月1日施行，2014年8月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37	商业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或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7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485号，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第二十七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38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7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订，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39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烟草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7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订，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40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7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订，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违法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41	倒卖烟草专卖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7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订，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42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7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3年第一次修正，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57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43	对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8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订）第十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44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8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547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45	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8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547号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46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8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547号令）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47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8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通过，2013年10月25日修订）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2.《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通过，2008年10月28日修订，2019年4月修订，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4.《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通过，2007年10月28日修订，2016年7月2日修正，2018年10月二次修正）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5.《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8月13日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2号）第三十三条“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48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8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通过，2013年10月25日修订）第三十四条“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2.《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一）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 4.《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改）第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49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8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通过，2013年10月25日修订）第三十四条“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2.《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四）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八）经销过期失效产品。” 4、《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改）第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50	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隐匿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8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通过，2013年10月25日修订）第三十四条“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2.《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51	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8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通过，2013年10月25日修订）第三十四条“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2.《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九条“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依照《广告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改）第六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52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8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9年5月22日通过）第五十一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责令停业整顿：（一）以合同的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为据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二）利用邮购、电视直销、互联网销售、电话销售等方式骗取价款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三）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履行约定的；（四）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的经营者不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经营者出租柜台或销售场地不标明位置和范围的；（五）对存在严重缺陷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立即停止销售或服务的，对已经售出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不采取召回等补救措施的；（六）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强制消费者提供与消费无关的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擅自将消费者个人信息向第三人披露的；（七）商品房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八）公共服务行业和其他具有独占地位行业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九）洗染业经营者违反第十九条规定的；（十）装饰装修业经营者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十一）汽车经营者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十二）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机构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十三）旅游服务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53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9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主席令第28号公布，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2017年12月27日第四次修正，2018年10月第五次修正）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五条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54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9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通过，2013年10月25日修订）第三十四条“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55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9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通过，2013年10月25日修订）第三十四条“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改）第七条“经营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视为拒绝或者拖延。第八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一）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二）自国家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56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人身自由或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9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通过，2013年10月25日修订）第三十四条“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57	损害消费者权益其他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9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通过，2013年10月25日修订）第三十四条“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58	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的商品，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9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改）第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59	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9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改）第十二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第十三条“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第十五条“经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60	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9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改）第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第十六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行为之一且不能证明自己并非欺骗、误导消费者而实施此种行为的，属于欺诈行为。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至第（十）项、第六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属于欺诈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3月15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61	使用带有侮辱、歧视少数民族内容的语言、文字、图片、美术作品、音像、广告、广播、电影、电视、文艺活动和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9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7年4月4日修订，2010年7月30日会议修改）第十条第三款：“禁止任何使用带有侮辱、歧视少数民族内容的语言、文字、图片、美术作品、音像、广告、广播、电影、电视、文艺活动和其他行为。”；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的，应停止其有关活动，由民族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权限，没收并妥善处理有关制品、责令其停业整顿，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责令其作出补救措施，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62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19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63	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0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六）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64	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明令淘汰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0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65	为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0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66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0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67	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0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68	销售国家禁止销售的产品，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0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69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0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70	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0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2008〕第8号）第九条“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第十七条“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71	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0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七）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72	洗染业经营者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0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5月11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十二条“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消费者提出或询问的有关问题，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得从事下列欺诈行为：（一）虚假宣传。（二）利用储值卡进行消费欺诈。（三）以“水洗”、“单烫”冒充干洗等欺骗行为。（四）故意掩饰在加工过程中使衣物损伤的事实。（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欺诈行为。”；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73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1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五）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74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1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75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1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正，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76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塑料购物袋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1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5月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第8号)第六条“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第七条“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第十五条“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77	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1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5月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第8号)第八条“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第十六条“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78	商品交易市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1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7月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未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补办，给予警告，逾期仍不办理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经营者在市场内经销走私物品的，没收走私物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物品价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转移、隐匿、销毁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财物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79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1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年4月国务院令第465号）第二十七条“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80	违法出口野生药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1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10月国务院发布）第十三条“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经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第十五条“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81	销售冒充种畜禽产品或未经批准进出口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1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畜牧法》（2005年12月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正）第三十条第（一）、（二）、（三）、（四）项“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82	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1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技术市场条例》（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下列规定处理：（三）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技术市场管理部门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其非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83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2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12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处罚。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84	销售与不正当竞争有关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2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三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85	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2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通过，013年10月5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86	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2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3号）第十六条“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时报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农业机械使用者停止使用。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及时召回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的农业机械。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不履行本条第一款义务的，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生产者召回农业机械，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农业机械。”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87	扣留、扣缴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2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4年2月19日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条“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2014年2月19日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凭证，除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毁坏。”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88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2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89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2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90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2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91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2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12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92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2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12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三条：“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93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3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12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四条：“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94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3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95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3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12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96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3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商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97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3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条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98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3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一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299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3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修订）第18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00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3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19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01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3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02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3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16条（2006年1月1日起施行）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03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4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17条（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04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4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18条（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05	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4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27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2016年06月01日施行）。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06	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4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26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2016年06月01日施行）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07	对眼镜制配者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4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9条（2020年10月修订）“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08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不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或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4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10条（（2020年10月修订））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09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4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11条（2020年10月修订）“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10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4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修订）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11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等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4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9条（2020年10月修订）“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12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维以计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4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10条（2020年10月修订）“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13	对集贸市场主办者非法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未遵守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或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5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11条（2020年10月修订）“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14	对集贸市场主办者不在集市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不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不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5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12条（2020年10月修订）“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15	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5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17条（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2001年1月21日起实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16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5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18条（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2001年1月21日起实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17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5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4条（2020年10月修订）“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18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5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5条（2020年10月修订）“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19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5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6条（2020年10月修订）“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20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5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7条（2020年10月修订）“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21	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5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25条（2020年10月修订）违反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22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5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26条（2020年10月修订）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23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6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骗取、伪造、租用、借用、受让《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从事制造、修理业务的，属于无证经营，收缴骗取、伪造的证件，并按照计量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伪造、出让、出租、出借《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收缴伪造的证件，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处以五千元罚款； （三）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超出许可证批准的项目、种类、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等范围进行制造、修理的，超过范围部分视为无证经营，依照计量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制造、销售计量器具以旧充新、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依照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 （五）修理计量器具使用不合格零配件的，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零配件，并处以该项经营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24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6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2016年修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 （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 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补足商品数量，增加赔偿商品价款一倍的损失。”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25	属于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6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2016年修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属于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台（件）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责令停业，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26	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6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2016年修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属于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台（件）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责令停业，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27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其他检测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6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2016年修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属于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台（件）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责令停业，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28	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6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一条：“当事人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属于正在使用的计量器具的，视为不合格计量器具，还应依照计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其他计量器具或物品确认属于违法物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29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6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二条：“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或吊销资格证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3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6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第五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31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6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第五十七条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32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6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33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7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34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7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35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7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36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7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37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7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38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的；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的；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7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第60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39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7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第64条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40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7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48条（2015年08月25日起施行）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41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7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49条（2015年08月25日起施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42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7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50条（2015年08月25日起施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43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8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52条（2015年08月25日起施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44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8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53条（2015年08月25日起施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45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未依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8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55条（2015年08月25日起施行）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46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8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56条（2015年08月25日起施行）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47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8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17号令，2009年09月01日施行）第五十条：“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48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8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17号令，2009年09月0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49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8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17号令，2009年09月01日施行）第53条第一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50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处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8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17号令，2009年09月01日施行）第54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第十三条第一款：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51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8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17号令，2009年09月01日施行）第55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52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8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25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53	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9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2004年08月01日施行）第26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第27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54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9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38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55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9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56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9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57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9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58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9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59	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租借，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9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60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9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２０１３年６月２９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五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61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9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２０１３年６月２９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三条：“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62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29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２０１３年６月２９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63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0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２０１３年６月２９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六条：“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6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0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２０１３年６月２９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65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0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２０１３年６月２９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66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0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２０１３年６月２９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67	违规生产，未依法召回，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0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２０１３年６月２９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68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0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２０１３年６月２９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69	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建立安全技术档案、设置使用标志的；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0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２０１３年６月２９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70	使用非法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0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２０１３年６月２９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四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7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0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２０１３年６月２９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7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0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２０１３年６月２９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73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相应作业的；未对相应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1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２０１３年６月２９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74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将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1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２０１３年６月２９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7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1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２０１３年６月２９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76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1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２０１３年６月２９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77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1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２０１３年６月２９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78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1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２０１３年６月２９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79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1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２０１３年６月２９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80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1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２０１３年６月２９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8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1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２０１３年６月２９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8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1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２０１３年６月２９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83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2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２０１３年６月２９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84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2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２０１３年６月２９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85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2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86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2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87	考试机构未按规定程序组织考试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2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四条考试机构未按规定程序组织考试工作，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其批准。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88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2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改造单位进行电梯改造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的；（二）未出具质量证明书的；（三）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89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2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的；（二）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和通话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三）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未按照规定期限移交全部安全技术档案的；（四）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五）发生乘客滞留电梯轿厢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滞留电梯轿厢内1小时以上的；（六）在用电梯拟停用1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使用单位未封存电梯并设置停止使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告知使用登记部门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90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2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九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第二十三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要求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电梯的维护保养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二)协助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三)对维护保养的电梯每15日至少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四)对新承担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安全性能确认;(五)建立每部电梯的维护保养档案,并至少保存4年;(六)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发现乘客滞留在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市区内不超过30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1小时;(七)发现使用的电梯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以及使用存在事故隐患、报停、报废电梯的,应当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八)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将电梯的维护保养业务转包或者分包;(九)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进行异地维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企业注册地以外其他省辖市从事异地维护保养的,应当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维护保养人员和设备,并将单位名称、许可证、办公地点、作业人员、设备情况、应急救援电话等信息书面告知维护保养业务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未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维护保养人员和设备，或者未向维护保养业务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书面告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91	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2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四十条：“电梯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要求完成检验工作、出具电梯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电梯检验机构实施定期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电梯检验机构应当自接到检验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梯检验机构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的电梯实施定期检验:(一)未进行注册登记的;(二)电梯使用单位未与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的;(三)依法应当报废的,或者应当进行安全评估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92	对制造企业存在产品出现严重安全性能问题的、不再具备制造许可条件的、拒绝或逃避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的、涂改伪造监督检验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2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制造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暂停使用《制造许可证》（暂停期不超过1年）；拒不改正的，吊销《制造许可证》：（一）产品出现严重安全性能问题的；（二）不再具备制造许可条件的；（三）拒绝或逃避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的；（四）涂改、伪造监督检验证明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93	对制造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制造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3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制造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制造许可证》：（一）转让、转借《制造许可证》的；（二）向其他企业产品出具《制造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虚假随机文件的；（三）未经批准，超出《制造许可证》范围制造产品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94	对审查机构、监督检验机构因管理不严，造成工作人员失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3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审查机构、监督检验机构因管理不严，造成工作人员失职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对其委托、授权。”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95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3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年修订）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二）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三）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四）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96	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3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2015年8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97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3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2015年8月修订）第四十八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98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3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399	对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3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三条：“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00	对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3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39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01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3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02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3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九条：“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03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4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04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4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05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4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06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4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07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4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08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4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09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4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10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4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1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4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12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4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13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5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14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5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15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5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16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5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17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5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18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参与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5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19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5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八条：“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20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5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21	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5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22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包装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5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通过）第三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给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23	生产者违反《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6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通过）第三十三条：生产者违法规定，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责令改正，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给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24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6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通过）第三十三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产品不合格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25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6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通过）第三十四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26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6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通过）第三十六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费用，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27	从事产品质量监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擅自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查和重复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6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通过）第三十七条：从事产品质量监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查，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产品质量进行重复检查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28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按规定退还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6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通过）第三十八条：检验机构不按规定退还样品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29	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6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21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30	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6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21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31	对非法使用检验验资格证书;未按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未按规定保存检验技术资料;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6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21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安检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32	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6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21号）第三十三条规定：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33	对安检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投诉或异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7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21号）第三十四条规定：安检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投诉或异议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34	对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7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21号）第三十五条规定：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35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7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0号，2015年09月0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生产者未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36	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和印刷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7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0号，2015年09月0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和印刷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37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7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0号，2015年09月01日施行）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38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伪造、冒用商品条码,或者以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7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0号，2015年09月0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39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7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0号，2015年09月0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40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7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41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7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 （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42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7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 （二）隐瞒缺陷情况； （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43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8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44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8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45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8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二）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46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缺陷调查，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8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一）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二）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三）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47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8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七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第二十一条：“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第二十八条：“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儿童玩具。”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48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8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八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第二十一条：“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第二十二条：“生产者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生产者向销售者和消费者通知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晰和完整，通知的途径或方式应当适当、便于公众查询。”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49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8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九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第二十三条：“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应当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生产者提交的主动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二）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三）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四）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情况；（五）召回的实施组织、联系方法、范围和时限等；（六）召回的具体措施，包括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退货、换货、修理等；（七）召回的预期效果；（八）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退换后的无害化处理措施；（九）其他有关内容。生产者在召回过程中对召回计划有变更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说明。”第二十九条：“生产者应当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召回报告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内容要求。”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50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8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四十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者应当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第三十二条：“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51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8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四十一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52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8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二）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三）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四）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五）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六）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七）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八）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还应当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53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9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第十四条：“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第十五条：“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第十六条：“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应当提供电话咨询修理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修理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54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操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9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55	对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及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9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56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9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八条：“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七条：“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五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四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57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9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一条：“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58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9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二条：“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59	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9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七条：“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第一、二、三款：“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60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9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十九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四条：“禁止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61	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9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62	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39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63	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0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二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64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0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三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65	不按规定收购、保证茧丝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0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第十三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具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四）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五）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六）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七）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66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0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茧丝准产资格。”第十四条第二款：“茧丝经营者不得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67	茧丝的包装、标注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0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二）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68	承储国家储备蚕丝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0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第十八条：“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二）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69	收购蚕茧时伪造、变造数据、结论的，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蚕丝时伪造、变造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0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三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六）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第十九条：“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70	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0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条：“严禁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71	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0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十九条：“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上款处理。”第四条：“禁止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72	收购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0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73	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或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1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一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74	销售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1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第十六条第三款：“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75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1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三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七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76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1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77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1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8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78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1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9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79	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1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10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80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1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11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81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1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12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82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1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13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83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2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14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84	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2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15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85	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2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16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86	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2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17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87	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2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18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88	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2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19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89	编造生产、检验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2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20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90	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2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21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91	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2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22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92	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2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23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 “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93	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3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24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94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3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25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95	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3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26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96	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3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27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97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3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28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98	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3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29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499	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3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30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00	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3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31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01	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3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32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02	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3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33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八条：“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03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4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34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04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4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35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05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4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36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06	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4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37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三十二条：“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07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4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38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08	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4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39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三十四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09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4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40月二次修订）第一百三十八条：“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10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4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1月修订）五十八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11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4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1月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12	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擅自设点销售药品、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4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1月修订）第六十条：“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13	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5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1月修订）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14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范围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5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1月修订）第六十二条：“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15	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5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1月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16	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相关培训,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5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17	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销售人员进行管理及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5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18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场所现货销售药品、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5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19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5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三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20	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5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四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2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5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2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5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23	药品经营企业违规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6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24	药品零售企业违规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6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25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规定条件运输药品，未按规定条件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6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九条：“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26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规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6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四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27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6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四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28	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6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29	违反规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6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30	生产不符合省级炮制规范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不按照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6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1月修订）第七十一条：“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31	药品制剂的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6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1月修订）第七十三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32	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6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1月修订）第七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33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等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7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34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7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第八十二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3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7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3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7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37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计划种植、未依规定报告种植情况、未依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7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六条：“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 （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 （二）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38	麻醉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生产、储存、销售、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7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七条：“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 （一）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 （二）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四）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39	定点批发企业违规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规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7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八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40	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调剂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7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九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41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规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7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42	药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等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7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三十五条：“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一条：“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43	违法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8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44	药品研究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的应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8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七十六条：“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药品；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实验研究和研制活动。”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45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8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七十七条：“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受试对象造成损害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依法承担治疗和赔偿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46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8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八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47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8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九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48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8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49	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8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50	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8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5至10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51	非法采猎野生药材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8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7〕第96号文件)第六条：“禁止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7〕第96号文件)第七条：“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该计划由县以上（含县，下同）医药管理部门（含当地人民政府授权管理该项工作的有关部门，下同）会同同级野生动物、植物管理部门制定，报上一级医药管理部门批准。”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7〕第96号文件)第八条：“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不得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进行采猎，不得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猎。 前款关于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和禁止使用的工具，由县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野生动物、植物管理部门确定。”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7〕第96号文件)第九条：“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必须持有采药证。 取得采药证后，需要进行采伐或狩猎的，必须分别向有关部门申请采伐证或狩猎证。”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7〕第96号文件)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当地县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没收其非法采猎的野生药材及使用工具，并处以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52	擅自生产、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8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兴奋剂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53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9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54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单位未按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9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55	生产、经营、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9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56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9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二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57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9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 （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 （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58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9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四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59	批签发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9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批签发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60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9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61	药品生产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9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三条：“经现场检查，药品生产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62	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罚款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49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四条：“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63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0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64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其他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50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八条：“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二）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三）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四）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五）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六）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药品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应药品不予再注册。”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65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50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66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0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五条：“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67	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0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一）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四）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五）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68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0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二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69	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0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八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予以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70	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0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八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71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0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7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0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73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1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八十三条：“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74	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1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八条：“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75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省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1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 （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 （五）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 （六）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7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1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 （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7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1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 （三）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 （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7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1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六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二）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79	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生产无菌器械;已取得无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企业新建、改建厂房未经批准擅自生产;伪造他人厂名、厂址、产品批号;伪造或者冒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擅自增加无菌器械型号、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1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24号）第二十九条：“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生产无菌器械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处罚。已取得《无菌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企业新建、改建厂房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的；伪造他人厂名、厂址、产品批号的；伪造或冒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擅自增加无菌器械型号、规格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80	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1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81	经营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1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二）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82	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1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83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2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84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2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第三款：“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85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2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86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2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87	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2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五条第一款：“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88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2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七条第四款：“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89	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2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八条第三款：“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90	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2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八条第三款：“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91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公布信息、通知停售、召回产品及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2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92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2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九条第一款：“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93	生产经营者存在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3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六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94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3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95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3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7号令）第四十六条：“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7号令）第四十七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五十条：“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6号令）第五十二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96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对明知从事以上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3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97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3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98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3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99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3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00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3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01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3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02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3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03	明知从事以上六种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4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04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4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05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4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06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4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07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4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08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4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09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4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10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4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11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4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12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4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13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5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14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5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15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5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16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5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17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5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18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5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19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5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20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5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21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5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22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5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23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6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24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6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25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6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26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6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27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6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28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6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29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6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30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6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31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6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3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6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33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7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34	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7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35	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7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36	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7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5月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37	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7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6月修订）第六十八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38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7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7月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39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7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8月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40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7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9月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41	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7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10月修订）第六十九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42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7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11月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43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8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12月修订）第七十一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44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8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13月修订）第七十二条：“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45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8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14月修订）第七十三条：“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46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8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15月修订）第七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47	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8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16月修订）第七十九条：“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无正当理由1年内2次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撤销其复检机构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48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8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17月修订）：“第八十条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49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8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发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5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8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发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5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8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发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5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8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发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5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9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发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54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9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发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5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9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发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5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9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发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57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9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发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业，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五）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58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9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发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59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9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发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60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9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发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61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9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发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62	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59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发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63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0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发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64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0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发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65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0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66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0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四十六条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67	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0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四十六条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68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00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七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 （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 （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69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00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八条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70	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0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九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71	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0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72	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0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73	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1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74	销售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1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75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1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一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76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1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77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1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三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78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1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六条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79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1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七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80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1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81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1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82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1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五十条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83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2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五十一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84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2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85	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2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86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2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二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87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2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三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88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2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三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一）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四）声称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的；（八）其他妨碍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89	小作坊、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2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处五百元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90	未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2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四十三条第二款：未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91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2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一）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92	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 1B062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二）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93	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 1B063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三）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94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3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95	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3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96	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3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97	未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3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未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98	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和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未标注规定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3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和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未标注规定信息的。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699	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3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00	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3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01	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3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02	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3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03	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4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04	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4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05	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4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06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4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07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早市夜市开办者、商场（店）和超市柜台出租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4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早市夜市开办者、商场（店）和超市柜台出租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08	乳制品生产企业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4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国务院第536号令）：“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09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4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国务院第536号令）：“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10	乳制品生产企业不停止生产、不召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乳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4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国务院第536号令）：“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11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4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国务院第536号令）：“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12	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4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令）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13	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5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令）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14	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5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令）第二十九条（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令）：“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15	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5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令）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16	对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5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令）第三十一条（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令，2009年10月22日起施行）：“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17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5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令）第三十二条：“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18	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5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令）第三十三条：“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19	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5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令）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20	食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销售单元外包装标注内容不符合规定,食品标识所用文字不符合规定,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5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令）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21	擅自改变餐饮服务经营地址、许可类别、备注项目;餐饮服务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从事餐饮服务;使用经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者使用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5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第三十七条:“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查处:（一）擅自改变餐饮服务经营地址、许可类别、备注项目的; （二）《餐饮服务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从事餐饮服务的; （三）使用经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者使用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22	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有关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餐饮服务提供者违法改变经营条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5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第三十八条:“餐饮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用非食品原料制作加工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制作加工食品; (二)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三)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四)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五)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六)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七)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八)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 (九)有关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 (十)餐饮服务提供者违法改变经营条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23	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6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第三十九条:“餐饮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二)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24	违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6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三)、(四)、(八)、(九)项的有关规定,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25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6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26	未保持运输食品原料的工具与设备设施的清洁,必要时未消毒;运输保温、冷藏(冻)食品没有必要的且与提供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温、冷藏(冻)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6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项的规定,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27	餐饮服务提供者聘用规定的禁止从业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6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第四十三条:“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进行处罚。”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28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6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10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29	食品生产者对抽样产品真实性有异议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6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10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30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责令采取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6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10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31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6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10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32	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6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33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7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34	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7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35	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7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36	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7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37	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7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38	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7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39	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7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40	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7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41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7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42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7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43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8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44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8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45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8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46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8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六十一条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47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8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48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8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49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8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50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8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51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8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52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8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六十六条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53	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9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七十二条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54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9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七十三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55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9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56	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9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属于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57	化妆品未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化妆品根据产品使用需要或者在标识中难以反映产品全部信息时,未增加使用说明;使用说明不能通俗易懂,没有图例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9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58	化妆品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9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59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9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60	化妆品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9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61	化妆品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9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62	化妆品标识禁止标注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69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63	化妆品标识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化妆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化妆品有说明书的未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0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64	化妆品标识中除注册商标标识之外,其内容未使用规范中文,使用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文的,未与汉字有对应关系,并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化妆品包装物(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的,化妆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字体高度小于1.8毫米,除注册商标之外,标识所使用的拼音、外文字体大于相应的汉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0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65	化妆品采用禁止的标注形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0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6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0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主席令49号）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67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0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主席令49号）第二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6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及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0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主席令49号，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69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对农产品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立即要求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0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主席令49号，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四款：“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70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0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３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71	对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0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36号令）第五十七条：“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72	对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0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36号令）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从重处罚。”《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36号令，2008年10月9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36号令）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73	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1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国家主席令第92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74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1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75	妨碍行政强制措施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1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76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1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77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1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78	经营者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1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一条:“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越权审批、制定、调整收费项目或标准的;(二)超过规定的范围、标准或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三)收费项目已被取消仍未停止收费或收费标准调整后仍按原标准收费的;(四)重复收费或分解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五)不按规定办理或审验收费许可证,未亮证收费或未公开收费标准的;(六)行政机关将职权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进行收费或转移到下属单位进行收费的;(七)利用职权或行业垄断地位强行收费或强迫接受有偿服务的;(八)未提供服务或不按服务质量标准收费的;(九)违反规定以收取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第三十二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79	经营者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1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2）《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第二十二条:“其他价格违法行为:(一)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第三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条所列其他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80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1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81	当事人拒绝、拖延，销毁、隐匿有关价格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1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2）《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第十八条：“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实施价格检查，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反映情况，回答询问，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拖延，不得销毁、隐匿有关价格资料。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及其价格检查人员应当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拒绝或拖延检查的，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销毁、隐匿价格资料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82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1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83	对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2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16年3月3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第八条禁止将下列物质用于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一）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二）使用过的殡葬用纤维制品；（三）来自传染病疫区无法证实其未被污染的纤维制品；（四）国家禁止进口的废旧纤维制品以及其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纤维和纤维制品等物质；（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物质。第九条：不得将下列物质作为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填充物：（一）被污染的纤维及纤维下脚；（二）废旧纤维制品或其再加工纤维；（三）二、三类棉短绒；（四）经脱色漂白处理的纤维下脚、纤维制品下脚、再加工纤维；（五）未洗净的动物纤维；（六）发霉变质的絮用纤维；（七）国家规定的其他物质。第十条：不得将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原辅材料用于生产纺织面料；织造、印染、整理等过程，不得使用对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存在不合理危险的染料、整理剂。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84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履行纤维制品检查验收、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2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16年3月3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85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2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86	对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2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87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2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88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或保存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2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89	对网络交易平台未履行有关标记、公示、保存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2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90	对网络交易平台未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2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91	对拒绝、妨碍开展监管执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2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92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捆绑或搭售商品或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2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93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3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94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3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95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3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96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3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97	对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备案的或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3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98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3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799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3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00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3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01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3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02	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3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03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4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04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4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05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4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06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4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07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4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08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4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09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4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10	对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4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11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4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12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4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13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5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14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5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注册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15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5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16	对违反有关医疗器械广告管理规定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5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条例有关医疗器械广告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17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5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百条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18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5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19	对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5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20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5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21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5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22	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5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23	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6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24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6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25	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6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26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6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27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6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28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6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29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6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30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6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31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6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32	对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6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33	对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7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34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未按照规定保存、盐类外包装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7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九条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35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聘用相关工作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7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36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7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37	对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7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38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7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39	对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7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责任者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40	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7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41	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7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42	对违反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7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43	对违反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8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用于生产的设备、工具和原材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44	对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8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运输的盐产品，对货主和承运人分别处以违法运输的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非法准运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运人违法贩运盐产品拒不接受处罚或多次违法贩运盐产品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没收其运输工具。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45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20031B078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46	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0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47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0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48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0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20%至5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49	查封、扣押直销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财物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0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50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资料和专门用于传销的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0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4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51	查封、扣押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0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547号令）第十二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52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0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6月国务院令第699号）第十三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53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0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第422号）第十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54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0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55	查封无照经营的场所，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1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56	查封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及配件的企业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1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57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1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58	对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予以查封或扣押。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1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59	生产、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列入目录的产品予以查封或扣押.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1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60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封存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1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61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生产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1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条第四项：“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62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1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十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63	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1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64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财物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1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65	对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2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5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2016年3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有权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依法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66	对逾期不执行价格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和个人加处罚金或者滞纳金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2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67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2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行政处罚证据规定》（发改价监〔2013〕716号）第十七条：“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实施先行登记保存的，应当履行《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和清单。”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68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2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7〕92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五条第一款：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69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2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8月二次修订）第一百条第二款：“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70	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2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7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2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72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2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73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2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7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2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7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3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76	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4105220031C003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1.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77	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20031F000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九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78	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20031F0000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医疗器械广告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79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20031F0000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已经2014年7月23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通过）第六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检查。”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80	对市场主体、竞争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20031F0000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81	违法场所的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20031F0000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2、《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订）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3、《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444号令）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82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20031F0000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第三十五条“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以及依法吊销许可的情况通报有关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情况通报有关公安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83	对直销活动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20031F0000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六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2.《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十三条“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直销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负责对直销培训进行监管；商务部负责制定《直销员证》、《直销培训员证》的规范式样。” 3.《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二条“直销企业应建立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检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4.《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十一条“商务部和工商总局共同负责直销保证金的日常监管工作。”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84	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20031F0000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第四次修正)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2、《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八条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85	商品包装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20031F0000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5号）规定：“质检部门要将商品包装有关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86	能源效率标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20031F001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八条：“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质检总局令第35号）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能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管理部门）、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源效率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87	认证认可活动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20031F001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安质监认发[2013]45号文件：为加强全市认证认可监管工作体制建设，根据国家和省局有关文件精神的要求，市局决定成立“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具体负责我市质监系统认证认可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局“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设科长一名，科员2至3人。 各县(市、区)认证认可监管工作由各县(市、区)局质量股（室）承担，并明确一名人员具体负责认证认可的监管；有关认证认可的行政执法工作由各县（市、区）局稽查队（或相应的稽查执法人员）承担。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8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20031F001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89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20031F001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90	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20031F001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二十六条：“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9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20031F001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92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20031F001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8月1日实施，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通过）第七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按国家规定，加强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包括监督抽查、定期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跟踪监督检查等形式。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93	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20031F001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8月二次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94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监测以及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4105220031F001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四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技术工作。”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95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20031F001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第一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96	对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20031F0002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97	对保健食品的监督、监测及管理	行政检查	4105220031F0002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6号）第二十六条：“根据《食品卫生法》以及卫生部有关规章和标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对保健食品的监督、监测及管理。卫生部对已经批准生产的保健食品可以组织监督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98	化妆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20031F002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五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899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检查	4105220031F002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一十条第三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00	抽样	行政检查	4105220031F002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8月二次修订）第一百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一十条第二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四十六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七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技术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01	对乳制品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20031F002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36号令）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02	对乳制品抽样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20031F0002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36号令）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03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4105220031F0002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主席令49号）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04	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行政检查	4105220031F0002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主席令49号）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05	价格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20031F0002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585号令）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06	依法对棉花收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20031F0003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第三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棉花收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现场检查、调查、查阅、查封、扣押等职权。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07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行政确认	4105220031G0000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三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审核步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 2．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发放股权出质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 3.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08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4105220031G0000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三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八条出质股权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审核步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 2．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发放股权出质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 3.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09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4105220031G0000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三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十条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审核步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 2．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发放股权出质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 3.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10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行政确认	4105220031G0000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三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十二条质押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申请办理撤销登记。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审核步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 2．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发放股权出质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 3.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11	公司备案	行政确认	410522003 1G0000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审核步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 2．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发放股权出质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 3.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12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行政确认	410522003 1G0000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修订） 第四十条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审核步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 2．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发放股权出质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 3.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13	合伙企业备案	行政确认	410522003 1G0000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9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审核步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 2．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发放股权出质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 3.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14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行政确认	410522003 1G0000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二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其分支机构经核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后15日内，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审核步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 2．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发放股权出质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 3.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15	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	行政确认	410522003 1G0000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审核步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 2．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发放股权出质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 3.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16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410522003 1G0001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审核步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 2．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发放股权出质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 3.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17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4105220031J000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4号，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1.受理：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2.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3.裁决：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4.执行：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18	行政处罚听证	其他职权	4105220031H000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申请：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 2.受理：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听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听证。 3.确定听证主持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主持人。 4.告知听证时间：听证主持人应当自接到办案人员移交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的时间、地点，并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5.组织听证。 6.撰写听证报告。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撰写听证报告，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签名，连同听证笔录送办案机构，由其连同其他案件材料一并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19	计量纠纷调解和仲裁检定	其他职权	4105220031H000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1.受理：接受仲裁检定申请后向被诉一方发出仲裁检定申请书副本或进行仲裁检定的通知。 2.调解或仲裁检定：进行纠纷调解，或委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仲裁机构出具仲裁检定证书。 3.送达：仲裁检定或调解结果送达申请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20	医疗器械检验（法规赋予职权，但暂时不具备资质和条件）	其他职权	4105220031H0000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十三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1.调查：制定抽检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抽查检验。 2.核查处置：对抽查检测结果进行分析汇总通报，对产品质量有问题的交由稽查等部门查处。 3.事后管理：对问题产品进行跟踪检查和抽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20031H0000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一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	1.受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2.审核：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3.决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22	责令未按《产品质量法》规定进行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销售者进行改正	其他职权	4105220031H0000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1.受理：请求人提出的申诉受理并通知请求人。 2.调查：对被申诉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 3.调解：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4.事后监管：加强处理后的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23	商标侵权赔偿数额调解	其他职权	4105220031H0000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六十条第三款“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受理：请求人提出的调解请求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受理并通知请求人。 2.审查：对不符合调解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退回申请材料。 3.调解：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4.事后监管：加强处理后的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24	世界博览会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调解	其他职权	4105220031H0000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第422号）第九条第二款“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受理：请求人提出的调解请求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受理并通知请求人。 2.审查：对不符合调解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退回申请材料。 3.调解：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4.事后监管：加强处理后的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25	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就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调解	其他职权	4105220031H0000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国务院令第315号，2018年6月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受理：请求人提出的调解请求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受理并通知请求人。 2.审查：对不符合调解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退回申请材料。 3.调解：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4.事后监管：加强处理后的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26	特殊标志侵权民事赔偿调解	其他职权	4105220031H000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七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1.受理：请求人提出的调解请求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受理并通知请求人。 2.审查：对不符合调解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退回申请材料。 3.调解：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4.事后监管：加强处理后的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27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	其他职权	4105220031H001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总局关于“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的若干意见》（2014年12月工商市字〔2014〕223号）	1.管理：县级以上市场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进行管理。 2.公示：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28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其他职权	4105220031H001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7月通过）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公布）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有经营异常情形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第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1.管理：县级以上市场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进行管理。 2.公示：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29	行政执法监督	其他职权	4105220031H001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法制机构，在本部门领导下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30	企业、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	其他职权	4105220031H001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五条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以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1.填报：企业登录网站填报信息，形成年度报告。 2.公示：通过网站进行公示。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31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	其他职权	4105220031H001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2号）第十七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1.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3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其他职权	410522003 1H0001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33	河南省省长质量奖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410522003 1H0001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关于开展2015年度河南省省长质量奖评选工作的通知》（豫质立办字【2015】2号：“关于开展2015年度河南省省长质量奖评选工作的通知...2.请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量立（兴）市（县）战略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组织申报推荐工作。…” 《河南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2016—2017年度河南省省长质量奖评选工作的通知》豫质强字（2017）1号	起草市长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实施指南和评分标准，受理申报单位材料，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建立评审员专家库，组建评审专家组，组织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及日常监督管理，并对县（市、区）长质量奖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34	受理产品质量申诉	其他职权	410522003 1H0001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1.受理：请求人提出的申诉受理并通知请求人。 2.调查：对被申诉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 3.调解：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4.事后监管：加强处理后的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35	县长质量奖审核	其他职权	410522003 1H0001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五、创新质量发展机制（四）创新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建立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广大企业和全社会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安政【2013】18号）第六条：“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市长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秘书处负责起草市长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实施指南和评分标准，受理申报单位材料，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建立评审员专家库，组建评审专家组，组织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及日常监督管理，并对县（市、区）长质量奖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兴省战略的决定》（豫政[2009]61号），《河南省质量立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4年河南省名牌产品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豫质立办[2014]2号）：“（二）资料审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名推委或质监局对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省质量立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的决定》（安政【2012】30号：“（三）完善政府质量奖励政策体系.....1、质量管理奖。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和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的单位，出上级奖励外，由市财政再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和5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安阳市市长质量奖的单位按《安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奖励。5　质量创新奖。对获得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和河南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的主创单位，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林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林政[2010]32号）第六务：“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评审办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市长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评审办负责起草市长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实施指南和评分标准，受理申报单位材料，建立评审员专家库，组织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及日常监督管理。第年根据申报行业的实际情况，抽调有关行业专家，组成相关专项评审组。”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安政（2013）1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起草县长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实施指南和评分标准，受理申报单位材料，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建立评审员专家库，组建评审专家组，组织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及日常监督管理，并对县（市、区）长质量奖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36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其他职权	410522003 1H0001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	1.受理：接受仲裁检定申请后向被诉一方发出仲裁检定申请书副本或进行仲裁检定的通知。 2.调解或仲裁检定：进行纠纷调解，或委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仲裁机构出具仲裁检定证书。 3.送达：仲裁检定或调解结果送达申请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37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其他职权	4105220031H002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1.受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2.转办分流：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收到分送的投诉举报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及时反馈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不得自行移送。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3.调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38	专利保护和管理	其他职权	4105220031H002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专利工作的领导，将专利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专利保护与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及时协调处理专利保护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知识产权经济发展。 第三条省、省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保护工作，处理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保护工作，协助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有关专利纠纷和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行为。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专利保护工作。	1.下发申报通知后，由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并进行初审后报送市局； 2.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汇总； 3.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过程前后台分离）； 4.专家组评审后，市知识产权局通过网站进行公示； 5.下发关于认定本年度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通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39	专利申请资助	其他职权	4105220031H002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城市考核指标》（国知发管字[2014]34号）中的三级指标11“政府财政知识产权投入结构”明确要求，列出“上一年度本级财政直接划拨给知识产权局使用的专门资金中用于专利资助工作、企事业工作、执法维权工作的比例”。 《河南省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的指导意见》（豫知[2012]44号）文件中明确指出“专利申请资助工作应坚持促进专利申请质量提升的政策导向，通过对高质量的专利申请进行资助，引导专利结构进一步优化”。	1.下发项目申报通知后，由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并进行初审后报送市局； 2.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汇总； 3.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过程前后台分离）； 4.专家组评审后，主管科室将通过评审的项目呈交局办公会研究； 5.通过网站进行项目公示； 6.与市财政局联合行文，并由财政局直接向县（市、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7.县（市、区）财政局负责将项目资金拨付到项目申请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40	药品检验	其他职权	4105220031H002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修订，2019年8月二次修订）第一百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1.调查：制定抽检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抽查检验。 2.核查处置：对抽查检测结果进行分析汇总通报，对产品质量有问题的交由稽查等部门查处。 3.事后管理：对问题产品进行跟踪检查和抽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41	食品检验	其他职权	4105220031H0024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1.调查：制定抽检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抽查检验。 2.核查处置：对抽查检测结果进行分析汇总通报，对产品质量有问题的交由稽查等部门查处。 3.事后管理：对问题产品进行跟踪检查和抽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42	化妆品检验（法规赋予职权，但暂时不具备资质和条件）	其他职权	4105220031H0025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四十八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对举报反映或者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化妆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进行专项抽样检验。	1.调查：制定抽检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抽查检验。 2.核查处置：对抽查检测结果进行分析汇总通报，对产品质量有问题的交由稽查等部门查处。 3.事后管理：对问题产品进行跟踪检查和抽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43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级评定	其他职权	4105220031H0026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级评定办法》（试行）（豫食药监协【2012】94号）第二条：“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覆盖、公开透明、量化评价、动态监管、鼓励进步、自律诚信、社会监督”和“谁许可、谁监管、谁分级、谁负责”的原则，积极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级评定工作。”	1.现场检查； 2.对照等级评定表进行评定； 3.将评定结果公示在公示牌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44	小摊点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20031H0027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豫食药监餐饮〔2018〕34号）第四条第三款未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辖区内小摊点备案管理工作。第七条第一款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供下列备案信息：（一）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三）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包含经营项目、经营区域）。	1.受理：接收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45	对交易棉花进行公证检验	其他职权	4105220031H0028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国家实行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制度。前款所称棉花质量公证检验，是指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棉花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公证检验证书的活动。”；第十四条：“棉花经营者向用棉企业销售棉花，交易任何一方在棉花交易结算前，可以委托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对所交易的棉花进行公证检验；经公证检验后，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出具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作为棉花质量、数量的依据。”	1.受理：接受仲裁检定申请后向被诉一方发出仲裁检定申请书副本或进行仲裁检定的通知。 2.调解或仲裁检定：进行纠纷调解，或委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仲裁机构出具仲裁检定证书。 3.送达：仲裁检定或调解结果送达申请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46	棉花、桑蚕、干茧、麻类纤维公证检验	其他职权	4105220031H0029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3号）第八条国家推行茧丝质量公证检验制度。桑蚕干茧销售逐步实行质量公证检验；其他有必要进行质量公证检验的茧丝（含国家储备的茧丝），由国家确定实施公证检验的茧丝品种、类别和实施公证检验的环节。上款所称茧丝质量公证检验，是指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对茧丝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公证检验证书的活动。茧丝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是茧丝质量、数量的依据。中国纤维检验局负责组织并监督茧丝质量公证检验。茧丝质量公证检验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制定。《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9号）第六条国家实行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制度。上款所称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是指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公证检验证书的活动。实施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品种和类别、检验环节和检验费用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办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3号）第六条国家推行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制度。本办法所称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是指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公证检验证书的活动。实施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品种、检验环节和检验费用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由中国纤维检验局负责组织实施。	1.受理：接受仲裁检定申请后向被诉一方发出仲裁检定申请书副本或进行仲裁检定的通知。 2.调解或仲裁检定：进行纠纷调解，或委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仲裁机构出具仲裁检定证书。 3.送达：仲裁检定或调解结果送达申请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47	河南省省长质量奖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4105220031H0030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告要求,如实填写《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申报书》,经有关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限内向评委会秘书处(省质监局)提交申报材料。”	对申报单位认真初审把关，并报请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提名推荐，确保遴选推荐出代表本地区、本行业质量管理最高水平的企业（组织）参加本届省长质量奖评选。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4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20031H003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二十三条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中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1.受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2.审核：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3.决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49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其他职权	4105220031H003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1.企业提交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2.现场核查，对照企业自查报告进行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50	对在特种设备安全的科学技术研究，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的奖励	行政奖励	4105220031I0001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条国家支持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申请：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提出奖励申请。 2.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审查：由两名以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奖励决定。 4.决定：作出决定的，转报市政府，实施奖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5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4105220031I00002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申请：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提出奖励申请。 2.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审查：由两名以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奖励决定。 4.决定：作出决定的，转报市政府，实施奖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952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4105220031I00003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八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1.申请：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提出奖励申请。 2.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审查：由两名以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奖励决定。 4.决定：作出决定的，转报市政府，实施奖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